

須予登記的個人利益

選舉捐贈/財政贊助

4(1)在獲選為立法會議員一事上，你有否獲得任何選舉捐贈(參看下文註(a))？

有/否


若有的話，請詳細列出每項選舉捐贈的捐贈人及數額(參看下文註(b))。

4(2)	陳泰源 現金\$4,000	張成雄 現金\$5,000	—
	鍾偉平 現金\$4,000	方榮記 現金\$5,000	—
	駱國安 現金\$4,000	福苑集團 現金\$4,000	
	鄧錦輝 現金\$5,000	聯邦酒樓集團 現金\$4,000	
	黃耀鏗 現金\$6,500	李國雄 現金\$7,500	
	陳永安 現金\$4,000	新光酒樓集團 現金\$7,500	
	陳祥佐 現金\$4,000	許浩明 現金\$10,000	
	李順才 現金\$4,000	麥廣帆 現金\$4,000	—
	Sherlone Sauce Ltd 現金\$4,000	阿一鮑魚控股有限公司 現金\$48,000	—

註：大亞日本食品有限公司 現金\$5,000 蛋撻王控股有限公司 現金\$4,000
 扒王之王飲食集團 現金\$2,500 Wu Kong Shanghai Restaurant Ltd. 現金\$4,000 的涵
 滿威利基金會免費借用辦事處 物品價值 \$5,000

- 候選人或就該候選人或該等候選人而給予的任何金錢；
- (ii) 為促使該候選人或該等候選人當選或阻礙另一名候選人或另一些候選人當選，而給予該候選人或該等候選人或就該候選人或該等候選人而給予的任何貨品，包括由於提供義務服務而附帶給予的貨品；
 - (iii) 為促使該候選人或該等候選人當選或阻礙另一名候選人或另一些候選人當選，而向該候選人或該等候選人或就該候選人或該等候選人而提供的任何服務，但不包括義務服務」。
- (b) 在提供有關捐贈人及選舉捐贈數額的詳情一事上，議員可附上其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554章)第37(1)(b)條向有關選舉委員會提交的選舉申報書中關於選舉捐贈的部份，但無須附上有關收據副本。
- (c) 議員應向其配偶查詢所需資料，以便及早詳盡地登記有關財政贊助的利益。
- (d) 「實惠」一詞的定義，請參閱第1類別的註(b)。
- (e) 任何免費獲得或以低於市民一般須付的價格獲得的實惠或實利亦應包括在內。
- (f) 如捐贈人為公司，請簡述其業務性質。

登記日期 : 6-10-2008 時間 : 5:18 下午
 Registered on: at : am / pm

簽署 : 
 日期 : 19-9-08